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1.30 台內民字第 102008619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遇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之得召集臨時會之事由時，議長、主席應依據同條第 4 項規定於十日內為之，如議長、主席未依法召集者，則類推適用該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召集之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「前項臨時會之召開，議長、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」規定，議長、主席尚無逕行決定不予召開臨時會之裁量權。如議長、主席未依上開規定召開臨時會，應類推適用同條第一項「議長、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召集之；副議長、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過半數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」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二、本部九十年九月十日台（九十）內民字第九〇〇六六三二號函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